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目錄

# 建設週訊

- 農貸問題
- 戰時糧食調整方策
- 中略防旱督導團工作總報告(上)
- 七七棉紡機使用方法(續完)
- 射洪縣棉紡織業調查報告
- 抗戰期中進行墾殖
- 附錄——建設法規(三)
- 甲、本省法規
  - 修正四川省督墾荒地大綱
  - 修正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陳筑山 石堅白 黃達夫 劉融仲 仲融 焦龍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出版

第九卷 第二十一期 第六期合刊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  
CHINA

## 本訊啓事四則

一、本訊編輯印刷兩部份，自出版以後，幾經遷移，牽掛頗多，未能按期出版，煩勞讀者函詢極爲歉仄，現爲趕印本訊以前延誤各期，乃爲一時權宜之計，自去年九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將每月應出之四期，各併爲合刊。俟補印齊全後，即行恢復原狀，仍擬分期按週出版。

二、本訊專載各專家對於建設方面實際研究所得之著作，不登其他空泛之文字，洵爲從事經濟建設者暨各種技術專家以及經濟建設機關，研究探索之良好資料。自創刊以來，各方徵求者，日有數起，從未間斷。茲於本訊調整就緒之時，敬請各專家，多多惠投鉅製，（本訊徵稿簡則另載於本期末頁內面）以闡揚學術。并歡迎繼續訂閱，以免中斷。

三、本訊爲使讀者，明瞭作者研究學術之經歷起見，擬自今以後，另闢作者略歷一欄，敬希各位投稿者，於賜稿時，將其略歷，一併寄下，以便纂載。

四、本訊擬於本年度內，分期刊印水利，紡織，農業，林業，墾荒，畜牧，合作，電訊，工商，礦產，農家副業等項專號，敬請各專家，對於各項研究所得之傑作，惠予本訊，俾能早日成冊，無任企盼。

# 農 貸 問 題

陳 鏡 山

八月十四日在成都廣播電台演說詞

各位同胞：今天本人提出一個最重要的事情來講一講，這件事情就是農貸問題。

農業在我國經濟組織中，佔極重要的地位，不用說的小幾十年以前，就是現代也還是如此。尤其是抗戰期中，農業對於軍事上的供獻，確是很大的，諸位都知道的，大批的兵員，既是農業人口裏抽調出來的，而大量的軍服及軍需品的原料無不是從農業上供給來的。更進一步的說罷，我們能和敵人打得這樣長久的仗，並且愈打愈強，大半是靠着我們國內有農業上增加的力量。如能沒有這種力量，則我們在抗戰期中，困難的增加，當然不用講的。因此可以說支持了三年的偉大民族生存戰爭，是農業同時保障抗戰最後勝利也是農業了。

抗戰到了第四個年頭，我們的奮鬥愈趨艱苦，我們對於復興民族恢復領地的四川希望着担負着最後勝利的大責任，那嗎？我們就不能不以建國的眼光來建川，同時也不能不以現代化的中國的眼光來建川，我們要有建川必成，然後才有建國必成的信念，建設一個現代化的中國，首先就要有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四川，建設了一個新四川，就是奠定了新中國的基礎而建設四川的起點。就在農業建設，因之我 委員會認定建川就是建國的方針，根據四川農業上的實際需要起見，乃責成 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

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各金融機關，在今年以內，先行在四川辦理各種農貸，藉以促進農業生產上之資金。其農貸總額，預定一萬二千六百六十萬元。其項目包括有合作信用貸款，農業生產貸款，農業供銷貸款，農業儲押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村運輸工且貸款，佃農購置耕種貸款，農村副業貸款，農村推廣貸款，共計八項，貸款對象，計有農民團體，農民個人，農業改進機關，三種。貸款期限，分別各種貸款的性質，及其利用的永續性，而有不同的規定。最長期的佃農購置土地貸款，得在十年之內分期攤還；最短期的像合作信用貸款，也有八個月之久的，其他各項貸款之期限亦多在三年左右，貸款利息除農民個人貸款尚未規定外，統統規定為月息八厘，由上面的各項規定看來，這一次農貸數額之鉅，範圍的廣闊，期限的長久，利息的低微，今後對於四川農業生產的增加，及農村經濟的改進，裨益非淺。而四川之基礎，至深且固。省政府方面，希望此項農貸早日實現起見，特遵照行政院公佈的四川聯合總處農貸辦法綱要改訂範圍與各行局商討辦理合約以便按照施行。該項合約已由省府與各行局於本年七月九日在成都簽訂了。至於貸款手續及方式，除對於農民個人與農業改進機關貸款手續，現正在與四行聯合總商訂外，對於農民團體，由各

設合作社貸款手續及方式，已經商訂完竣了。其要點規定：凡依法登記的各級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須先請指導或輔導機關負責介紹，填具借款各項書表，在借款一個月以前，向承貸各行局直接申請借款，承貸行局，接到借款社上項書表以後，應即詳查該社業務社務，作放款與否的決定。結果，貸行局准了貸款以後，即通知借款社，并附借款空白合同一份，借款社將合同填妥後，立即到指定的地點，辦理領款手續。承貸行局於放款後，不但得派員或請介紹機關派員監督放款，並且隨時稽查借款社會計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如果發現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事項時，承貸行局得隨時追還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以便真正的

農民，得到應得的實惠。借款社所借的款項，如欲在未到期以前歸還一部或全部，皆可隨時照辦，其利息按實借日數計算。借款到期前由承貸行局通知借款社，準備還款，如果借款社，因為人力不可抗之災害，到期無法歸還者，得請申展期一次，不然除追還原本息外，並加罰息四厘計算。由上項手續看來對於承貸行局貸款保險之周詳，與農民融通資金之利便，將來對於建川中的農事發展，實有莫大的希望和成效的。此外還要說明的，就是貸款的款項，是由四行聯合總處及各行之各分行直接撥發業務，省府僅居於指導監督的行政管理地位而已。

(完了)

# 戰時糧食調整方策

石堅白

我政府對於暴日之侵略，決予抵抗到底，不惜以最大之流血犧牲，維護國土之完整，惟在此抗戰期中，除士兵英勇，軍器精良充足，交通設備齊全，以及後方佈置周密等必具條件外，士兵與民衆每日不能缺乏之糧食，更宜設法調劑，力謀自給無虞，否則抗戰前途，必受鉅大影響，例如歐戰時之德國，其戰敗原因，並非由於兵力之不足，或器械之不良，乃由於生活資料之缺乏，致不能勉強支持，於是不得不屈服於聯盟各國，且各省戰區農村，亦先後被敵蹂躪，農業生產，隨之降落，同時國外來源，亦被阻斷，而國內消費，反有增高傾向，蓋參加軍事工作者，人數激增，并因工作繁重，所需熱力，亦須加大，因

之糧食之需要自增。如此戰時糧食，一面患供給之減少，一面復感需要之增加，欲求供給與需要之均衡，不得不由政府統籌兼顧，確定戰時糧食調整方策，予以適當應付，務使糧食供需相應，以收長期抗戰之功效。

然糧食調整工作，並非一蹴即成者，應先應從事各項統計與調查，如各類糧食，每年全國產量之總額，各地糧食生產之狀況與產量，每年全國糧食消費之數量，各類糧食消費之比較與各地消費之狀況等，皆須審慎調查，製成精確詳細之統計表格。調查工作，應力求迅速敏捷，期於短期內完成，如過去已有詳確之調查者，自可用以爲調整工作進行上之根據，無須重行調查。然後據此統計所得

，擬定調整方案，以迅速手段完成工作，以切實手段推動實行。更擬時糧食調整方案所含之內容，則可分下列三點述之：

### 一 戰時糧食生產之調整 我國平時

糧食生產是否足以自給，因無精確統計，無從斷定。但平時糧食勉強自給，而戰時糧食必感不足。蓋盛產糧食之沿海諸省，如江蘇、浙江、河北、山東等，皆已先後受敵人之蹂躪，農民不能安居耕種，即有少量之生產，亦無法收穫，而難民向內地遷移，內地糧食之需要，遂以日增。且農民中之一部份因參加軍事工作，農業勞動必致減少。政府若不妥為設法，則糧食必感不足，可斷言也。至於戰時增加糧食之方法，大別之如下：

#### (一) 糧食生產地積之增加 國內如有可耕

之地而未墾者，應速行開發，以期增加生產，例如歐戰時德國糧食生產方案，對於休耕地耕作之獎勵，荒地之取用，蔬菜栽培地之轉用等，推行不遺餘力，皆該所以增加糧食作物之面積也。法國自歐戰起後，即為敵軍所侵入，被佔據之土地，達於一千萬英畝；其中耕地約六百二十餘萬畝，糧食生產因以大減，故政府對於糧食生產之獎勵法，積極進行，以謀抵補，如廢地之利用，即其一端。我國各處荒地極多，且大多適於栽培糧食作物之用，政府應即獎勵人民墾闢，漸增糧食之生產，以應戰時之急需。

#### (二) 肥料及農具之供給 肥料為改進土壤之

因子，欲增進土地之生產力，或維持其沃度，非多用肥料不可。我國農民多施用天然肥料，如人糞尿，廄肥，綠肥等，用以維持地力，近數年來，用化學肥料者日多，但每因品質之惡劣，遂難農產收成，今後宜注意化學肥料之成分，供給適宜之肥料，同時須增設肥料製造廠，加大產量，使肥料供給不感缺乏。歐戰當時交戰諸國，對於肥料之供給，頗感吃力，例如德國平時所利用之智利硝石，多自外國輸入，戰事既發，來源杜絕，乃利用空中澆氣開採法，建設大工廠，以補充淡氣肥料之不足。至於農具之供給，其重要之度，不讓於肥料，蓋戰時農村勞力，必形缺乏，若無農具之供給，不但不能增加生產，且必致生產更低。尤以我國一般農家所用之農具，均為舊式農具，因乏多費勞力，此為盡人皆知之事。例如用舊式農具耕種一畝市畝小麥，需六〇〇小時，若用新式農具耕種同樣面積小麥，只需二六小時，耕種其他作物亦同，其工作效率之差異，誠足驚人。國內目前需要新式農具之製造，實甚迫切，尤以合於小農經濟之工具為最。故宜由政府促進農具製造，以資供給新式農具。歐戰時英德法意諸國，對於新式農具之供給，無不竭力為之。

#### (三) 農業勞動之補充 我國人口衆多，戰時

之農業勞動，雖一時尚不致感有如何缺乏，但於長期抗戰中，農村中之壯丁，必將逐漸捨農而服兵役。故農業勞動者之缺乏，在所難免。補充之道，首應提倡婦女勞作，繼

戰時英國之農田耕作，概全由婦女代行，德法諸國亦有相同情形。其次使用俘虜，亦為補充農業勞動之一法。德國在歐戰發動後，即役使大批俘虜實行耕作，英法諸國亦仿行之。我國在抗戰時期內，對於農業勞動之補充，亦可採用上述二法，以期戰時之糧食生產，不致因農業勞動之缺乏而至減少。

### 二 戰時糧食消費之調整

為維持抗

戰計，對於食糧，自宜極力促進其生產，但一面因糧食之需要增加，一面因生產要素（如勞力肥料等）之供給缺乏，往往有生產減退之現象。且因水陸交通阻梗，糧食之運輸，異常困難，故糧食時有入不敷出之虞，欲以有限之食料，供給全國軍民之生活，非力求節約不可。願節約之法，約有下述數種：

#### (一) 消費之節約

戰時對於糧食消費之節約異

常重要，歐戰時交戰諸國之糧食調整方案，首在求消費之節約，以適合戰時不充分之供給。我國人民，大多皆有多餘之習慣，若能普遍節約，則於戰時糧食之維持，必為一大助力，惟節約消費之道，除獎勵人民自動的行之者外，尚有由政府強制行之者，茲分述於下：

1. 獎勵人民自動的節約 抗戰時人民愛國心易為所激發，倘政府施以適當的宣傳與指導，人民則樂於節約必需品，以濟軍國之急需，例如歐戰時交戰諸國，皆利用報章雜誌等，施行公開宣傳及發行關於糧食知識刊物，使一

消費者，充分瞭解糧食與戰爭之重要關係，俾節約其消費，並組織節約糧食宣傳隊，作種種公開演說，以求節約知識之普及。採用此等方法，獎勵人民自動的節約，自可收相當效果。我國古來每逢饑荒，常有君主下詔減膳，以為民借之辦法，是以戰時若舉行節約運動，自亦不難推行。

2. 強制人民節約 戰時糧食之消費，倘人民能行自動的節約，固為最佳，但戰期延長，糧食供給，愈形不足時，若專由人民自動的節約，恐其效能尚小，不能充勞務揮之，結果遂有採行強制法，以強制人民對於糧食消費節約之必要。英國當歐戰初期，僅以勸諭之方法，促進人民自動節約，後因效果甚微，乃採行強制法，強制即實行定額制度，規定從事激烈之農工業勞動者每得糧包八磅，從事普通工業勞動者七磅，從事普通實業者四磅。女子根據上述之區別，定為六磅三磅四磅之三種等級。德國因若戰數年，糧食益匱，對於供給每人之食料數量，限制更甚，每人每日所得之數量，本有三〇〇克，繼減為二二五克，復降為二〇〇克，終及少至一七五克。我國戰時對於每人供給之食料數量，擬制度，欲行強制定額，當須慎重研究以何種定量最為適當，且於全國生產及消費，應有總體之統計，方能產生最妥適之定量標準。

#### (二) 限制糧食之用途

戰時對於糧食之用途

，應設法嚴加限制。查我國糧食每年用於釀酒者，其數極為可觀，即就糯米一項而言，據陸精治氏之估計，每年用於釀酒者，已有一千萬石之多，其他用於家畜之飼料及製

進他糧品者亦復不少。政府對於此等用途，須嚴厲禁止，以維軍民糧食。至於限制糧食之方法，可勸諭人民，自願停止，以米麥或供給啤酒，飼料飼料可以野菜類代之，及製造化粧品之用，必要之時，再頒法令以禁止之，并應隨時派員調查。

### (三) 厲行粗食

戰時因糧食之缺乏，自應厲行

粗食。對於米麥之精白程度，應加以限制。如將頭號白米改碾三號米，可增加米之供給百分之六。如將小麥粉粉度由百分之七十提至百分之八十五，可增加麥粉供給百分之十五。故對於米之存儲，應制止精米，而以半精米代之。(現時有人提倡食糙米者，其意甚善，但據科學研究，糙米不易消化，其一部養料仍隨糞堆出，損失不小)。此不僅於食料之節約只有利，即於軍民營養上亦有益無損。對於麵粉之類，則可仿歐戰時糧食半成品出法行之。惟政府應實行此策，對於製粉工廠，應加限制。當時德國帝國穀物局曾擬管理一切國內半成之穀物，且而直接運到製粉工廠，並由該局所有之製粉工廠，悉置於穀物局管理之下。同時對於自造麵粉及農家之小麥製粉，亦加以限制。

### 三 戰時糧食分配之整調

欲圖戰戰

時糧食分配，首在謀其分配之公平，即如何能供給前線戰士之軍糧，使其無缺乏之憂，如何使後方民衆無饑饉之虞。此雖在種種方面，須提高生產，而在消費方面，須節約

消費，以來自給之道。糧食之運送，應盡量利用鐵路，配不應普通或不能公平，則戰時糧食供應困難，故糧食中分配事項，亦甚重要。現特將運送要點於下：

### (一) 改進糧食之運輸

我國運輸不便，國內

糧食不能自由流通，在平時糧食即常有一方過剩，他方苦不足之感，即戰時有此現象，則一方積有餘糧，他方朝不保夕，一部份之民衆，為飢饉所驅，必至挺而走險，流離無定，或竟從事種種破壞祖國之事，故欲求國內糧食自由流通，非改進運輸使其敏捷迅速不可。尤其在戰時糧食調整方策之下，對於各地糧食之運輸，應絕對予以便利，廢止一切過剩對河之關卡，儘量免除捐稅。凡火車輪船等大運輸，須儘量減低運費，而內地土車民船等小運輸，應設法改善組織，並對於運輸車輛船隻之供給，宜竭力整頓，應能儘量使運費降低，輸送敏捷，流通自如，打破平均分配之一大障礙。

### (二) 嚴懲商民囤積操縱

操奇計盈，厚為商

民之價，例如至半年內所獲坐米價突漲幾倍者，政府曾存下列一段告白：「目前米價突漲之由，並非供求不屬，以糧少耗多，乃操奇者之囤積操縱，與投機之奸商，利用銀行押款，輾轉騰入大批穀米，操縱市價，壟斷取利，以遂其貪慾」。平時當且如此，至戰時，則此輩更加與波作浪，漲價居奇，操縱厚利，囤積糧食之缺乏，甚為顯著，而且戰爭延長，操縱愈甚，須囤積等待，必獲巨利。因之在戰時對於囤積操縱商民，尤應嚴以嚴懲，杜絕劫掠。

### (三) 規定糧食之等級及其價格

食之等級，亦宜予以規定，使買賣雙方無須謀面，交易即可定妥，並可依其等級，規定適當之價格。如是則生產者勢必提高其作物品質，以求售價，消費者可被級別購買，毫無阻礙及糜費。商人因定則所在，亦難有舞弊中飽行爲。至於糧食價格與戰時關係，尤爲密切，故亦宜設法規畫之。而使技術者對於所訂價格不能施其鬼域技倆，以期產量增加，有裨於不之國。蓋糧價之過高過低，均受其害者非淺鮮也。方。尤其於戰時，因供給困難，價值每易升漲，若不設法予以適當之規定，影響軍民食，誠非淺鮮。惟糧食之規定，應求適當，其標準以農民之生產量與商人之購銷額爲準。而取定最高價格，能使消費者力謀食，而不求其奢，最低價格，又不使生產者受虧。蓋全國戰時糧食分配，自應求其適當之標準。戰時美

## 中路防軍督導團工作總報告

### 一、工作概況：

本團依奉令的規定，應赴縣區，計第二行政區所轄八縣及第七行政區之富順一縣，共爲九縣，全團六人，辦事處設於公渡三人，警警九人，自七月六日起，從省出發，先後前往富順、資中、內江、富順、威遠、榮縣、宜賓、仁壽，至八月二十八日止，始克回成都。全程

法各國，頒佈最大價格法 (The Maximum Price Law) 適用於各種物品，以防參高價格。

### (四) 糧食之徵發與管理

戰時設定糧食價格，定是制時，政府對於人民負有配給規定數量之義務。新時專用以上各種方法，而顯獲得美滿之效果。故在緊急時，宜行糧食之徵發與管理，以直接經營分配事業。政府應對國內所有糧食，全徵徵收，專用食糧，外則定最於國民。

戰時糧食政策之梗概，已如前述，但爲實施此種政策起見，則須設立戰時糧食調整機關，以期軍民食。關於糧食調整機關之設立，則應直隸於行政院之下，設委員，對政府、實業部、內政部、交通部、糧食部、軍事部、各派代表組織之。

共歷五十四日。

每到一縣，本團的工作，概分爲左列四步進行。

第一步，到縣任定後，即分訪各方，訪詢早情及存儲量項。

第二步，商同縣長，由縣長召集各農會代表，縣政府機關法團士紳外區鎮鄉長，亦求其盡力協助。屆時對全縣糧食，宜逐省府重慶防務的軍糧局有全權權。



國奉派調查的使命，最後歸納各方的報告和意見，酌與審復。

第三步，酌情分別查詢所報嚴重旱區，或其勉與辦水利工程等地帶。

第四步，根據連日所得，證以來縣沿途所見及勘查結果，會同縣府地方負責人員，（大都由本團爲之指定，側重縣府第一四兩科長，農工技士，農推所主任，合作指導室主任，振分會，縣農會，水利會代表，及熟習地方情勢之紳士等）釐訂該縣，防旱工作實施綱要，以爲工作標準。除由本團當時抄送縣府，一面提付實施外，一面製檢具綱要，隨同本團縣工作報告書，呈請省府鑒核，逕賜一令，以利進行。

前項工作實施綱要，內分六個部門：一，工作目標，二，工作事項，三，工作人員，四，工作限期，五，工作推行，六，工作經費，就中工作事項一部門，再分治標治本兩目，標本兩目中，雖均爲農林，水利及土地利用等事，但治標者，屬於救急性質，獨側重其今年蓄水及冬季食作物生產之問題，治本方面的重點，則在利用時機，籌辦準備工作，要爲三年或五年計劃，視作該縣今後經濟建設事業之固定的部門，但按年實施，不得因人而易，以期有成，蓋此項方策，業經省府縣府各主管及地方人士咸爲協定焉。

### 九、九縣旱情：

本年旱情，實爲各方法注目，大抵報載所載，不免傳聞

之失，地方呈報者，意在請賑也。今就本團九縣之實地查所及，敢爲鄭重說明者，要當分析陳之：

一、就旱地而論，栽培最廣之作物，工藝作物中，甘肅與草棉；都爲大宗，其生長情形，十分良好，糧食作物中，雖爲甘肅與玉蜀黍二種，（即紅苕與包谷）玉蜀黍罹害者，概爲中熟種，早熟晚熟者，均得免焉，蓋六月內，中熟種玉蜀黍正值開花，偏遇焦陽肆虐，是以有四〇—五〇%之損失，但玉蜀黍在旱地夏季作物中之總面積，約爲一〇—三〇%，至於甘肅植莖大都於七月裏栽齊，比之往歲，失之稱遲，然收穫仍屬有望，且因稻田中，塋田改種多爲甘肅之故，而栽培面積，反比往年增加。

二、就水田而論，各縣栽種情形，至不一律，於不同中，求其相似者，大抵山溝田，原來蓄水較多田或傍河溪墾墾之田，而有水可取者，多有栽插，大沖口田及陽山塋田，則栽插均少也。

根據上述各情，故以旱災而論，旱地中之災害，不過玉蜀黍的部份受損失而已，故種土農家，或以土租爲收付者，均不得謂爲災戶，實際罹害者，則是以水稻爲收付的地主，何嘗乎地主也，良以一般佃約的規定，或農村習慣，遇有凶年，主佃收付，大都按「看田約租」的原則辦理，而此種佃家，常有賠土（即田外有土，例不取租），故在本年情況之下，若干地主，（即所謂額戶），事實上本無租收，而政府猶課以二年的正額，二年的保費與保甲費以及約當一年的地方附加，地主欲謀改種，以圖租額之補償，而佃戶以勞工缺乏，工價高漲之故，亦不願費力補種，以



縣別 計總數 二二二 三三三 四四四 五五五 六六六 平均

德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實	六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四六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內	六八	四一	六二	六四	五五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成	七〇	五八	六六	六〇	五八	六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廣	二九	三三	四四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廣	三八	四六	二四	三八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仁	四〇	三三	三八	三九	七七	三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至於雨量情形，本團暫不採用，因為科學的記載，各縣祇有偏於城中一隅的四等測候所方有記錄，但本年降雨的情形，在一縣之中，乃至縣之七區，都是極不均的。

現將以上各情，以九縣受旱的災情，排例如下，便於瞭解的檢閱，閱者記憶，而我們的意見是：

- 早情 (最重) (重) (次重) (又次重) (輕)
- 縣名：井 耕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 右表中的仁德，因為山勢陡，山溝窄，在七八月之交，沿溪綿地稻田，稍受水患，這是要特為補救的。

### 三、防旱工作

在這一題目之下，省府給予本團的任務，即省領撥之推行與地方有何自救辦法，本此普遍考察的結果，可以概括說，除了縣政府或有關機關中的少數人，從事省領辦法部份的推行外，地方人士，起而協助政府以謀自救者，還不多見，這幾人士中，大都含有同一的希望，如省府貸款購米和優予撥給之類，甚有誤解本團為查災放賑者。

實則，這也難怪，因在主持縣政的縣長心目中，如屬陽縣長，而且是有名的應任縣長，其於省府半年開七八次防旱文電，縣府就無有保存文件的必要，可是，五月三十一日，縣下有這樣一個縣令：「夏至已過，二區六區田種不絕，是災情已成，而宜種，以爲勸導，使之地步，否則，本縣何能，大失民心，願必及身，此爲民政濟第一工作，不可忽視。」

使人更覺驚異的，是廣陽縣長，就應時，勸導農戶，「大政方針，自應急於其時，四月下旬，正農民苦旱之際，省領防旱工作，也不曾三令五申，但所謂防旱救荒這件，畢竟看不出實質性，實際的工作，僅其責任有之。

轉過來說，有如廣陽的縣長，其於防旱救荒工作，無論在農業方面的，水利方面的，糧食管理方面的，不但能照省領辦法推行，而且能發覺地方人士，通力合作，創辦老農防旱坐談會，切實而深入民間，調處糧食局與成糧局沿岸居民爭水問題，其航運灌溉兼顧之主張，卒能得到省

理局的車水補助金，復製平水急流兩用筒車。急救了沿河六萬餘畝稻田的用水問題，均屬可貴之事。不過，簡陽縣長，雖於未查災前而報災，這縣長却因無文具報，而會記大過，可見實質和形式並重而政治建設之難，而待興革的問題正多。

簡陽中縣長，對於防旱規劃，工作督導，與其建設科農推所負責任人，都能同心協力工作，一切辦法，亦比較具體確實，例如舉辦緊急防旱情報，除規定表式外，復有填報須知，通知縣民，專辦早秧田不飽，為民倡導，引導晚稻。曾向彭縣運送籽種五四〇石，分配農民，雖其成績尚相欠佳，那是天候使然，在人專上輩，實應盡心竭力之責。

至於省縣四大辦法，其中各項規定之推行實現，也當就考查所及，逐一略敘，以備後來參考：

農業方面：第一，春季雨水缺少，秧田育苗辦法之實施，大都農家自理，需要政府力量幫助的，可說只有公共秧田一種，就公共秧田說，經各縣的推行，亦頗有效。但辦理最有規律的，當推資陽縣府當日所訂，茲將其辦法附於後，分期播秧法及秧秧法，農民都很少採用。農民自動的自救辦法，最普遍者，首為水稻直播法，次為假播秧法（稱寄秧），又次為水稻旱秧田法。

附資陽縣各鎮鄉劃撥公共秧田辦法。

- 一、資陽縣政府為本年春旱并飢及各聯保主任之請求起見特規定本縣各鎮鄉劃撥公共秧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救濟無水田撒秧之農民得按時播

種面利救濟

二、凡各聯保及各保甲範圍以內之有水農田均劃撥為該區域內之公共秧田得照本辦法之規定租給無水田撒秧之農民按時播種不得故意居奇擠吝之

三、各聯保及各保甲內之需要救濟秧田數量得由各該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查酌實際需要情況規劃撥租不得故意延宕或多少劃或不撥等情但無水田之農民亦不得任意多索或估估之

四、若各聯保及保甲區域以內之現有水田不足各該聯保及保甲內無水農民應用時得向鄰近保甲內抽給租田之其租用辦法仍照本辦法辦理之

五、各聯保及保甲內之公共秧田租用辦法如左：

- (甲)租用期以播種之日起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為限若逾期仍無辦法移種時其租佃手續由該管聯保主任或保甲長查酌實際情形處理解此之如有重大糾紛各該管聯保主任保甲長不能調處時得由聯保主任轉呈主管區署調解處決之
- (乙)租用公共秧田期內之一切水利救濟辦法得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辦理之前項水利救濟辦法以所租用之田畝為限
- (丙)租用公共秧田之農戶對於秧田中之一切耕作及工肥料在租用期內均由承租人自行負責實施辦理之
- (丁)各租種之秧田在未滿租用期以前田主不得過

開其權限但承租人對水利救濟事項全不負責者得報請該管聯保主任或保甲長查酌情形處理之

(戊)各公共秧田出租時得酌取租金以作田主將來之肥料補助費用但每畝自多不得超過二元為限

(己)如有租用田時該項秧田業經田主耕作妥善時承租人在將來移植後仍應耕作妥善交還之

六、本辦法規定事項注重無水田之農民自行向有本田之農民商給辦理但有故意為難不予租出情形得由該管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勒令租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得分呈 四川省政府及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二、春季雨來較遲、應儲備晚稻或耐旱稻種之法規定、見諸事實者、祇井研一縣、已如前述、同人認其此問題、所謂晚稻和耐旱稻種、如果省農業改進所平時既無真確可靠的研究、事前於各縣推廣所又未有實物的配備、就盲目的宣傳起來、不特徒託空言、熱心從事者、亦將遭遇并研同樣的失敗。

第三、春季雨來過遲、稻田不能種稻、應儲貯種籽種籽之規定、就中改種旱稻情形、在上章內業已談過了、七月後種植短期作物之實施辦法、農改所即未擬呈省府補發、但本圖在所懸九縣中、仍作是項倡導、并請求省府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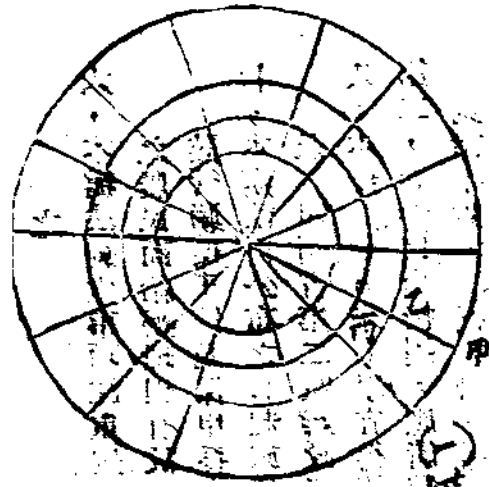
農改所。連同增加冬季糧食作物辦法，各予發給獎金，以示提倡獎勵之意，計簡陽一二六五〇元，資陽一〇〇〇〇元，資中一五〇〇〇元，（縣中自籌五〇〇〇元在內）內江五〇〇〇元，富順洋芋種五〇〇〇斤（折合五〇〇元）威遠無，樂縣八〇〇〇元，井研三二〇〇元，仁壽一七〇〇〇元，至於當初所訂由糧食儲備機關，收購雜糧種籽，耐旱種籽，分裝儲藏之辦法，這不但是現行的縣鎮鄉黨所辦不到，依其各別的特性講，而且也不應該如此。

第四、作物生長期中，缺乏水量之一般救濟方法，其中如中耕，除草蓋草等項，本用不着政府去倡導，故各縣俱絕少推行，簡直更可以說，連年因兵工兩征，普遍的缺乏勞力之故，一般農業經營，殆有日趨粗放的形勢。

講到水利方面：第一，推廣改良水車，根本省方即無實物供給，亦未將模型製頒，自然縣方談不到推廣，倒是威遠縣府，轉就原有急流筒車，改成一種「平水急流兩用筒車」，確取部份之效，茲將其圖說抄附如左：

### 平水急流兩用筒車說明書

本縣沿河農田灌溉，向用「急流筒車」一種，乃因民船上駛過密，車碾常開，不能蓄水激流，以致轉動失靈，紛爭數百年，縱有車船兼顧設案，不過是互取其利，亦可說分承其害，根本說不上各方盡其水利效用，現值農船增產，天旱少雨之際，兼顧成業兼籌兼



第一圖 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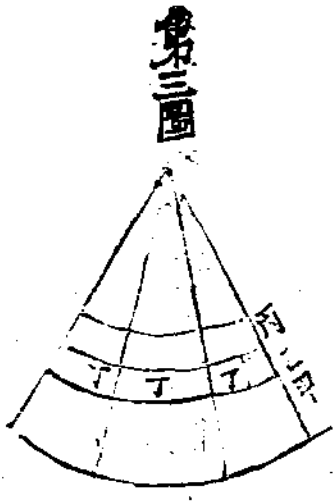
持，雙方困難約倍往昔，本原有鑿於此，特就縣城下  
 橋地方，將原有急流筒車加以改良，成爲一平水急  
 流筒車，在水大急流之際，固能不失  
 原有效用。在水流稍緩之時，亦可照常轉車，即水  
 無流之處，仍能運日取水，構造簡易，工料極省，誠  
 爲目前救旱之要策。茲將改造方法詳說於後：

其內者爲乙圈，先將乙圈增  
 綁竹料使其堅  
 牢，另用短竹  
 半片，橫紮其  
 上，成爲梯形  
 如第二圖，其  
 距離以二尺爲  
 合宜，俾易跨  
 步，竹梯上如  
 再綁谷草，則  
 更爲穩妥。

再於乙圈圈內，內添裝圈一道，如第三圖，以距離乙  
 圈二尺工寸爲  
 合度，成爲扶  
 手欄杆，夫將  
 乙內兩圈每空  
 間用條條連繫  
 緊三丁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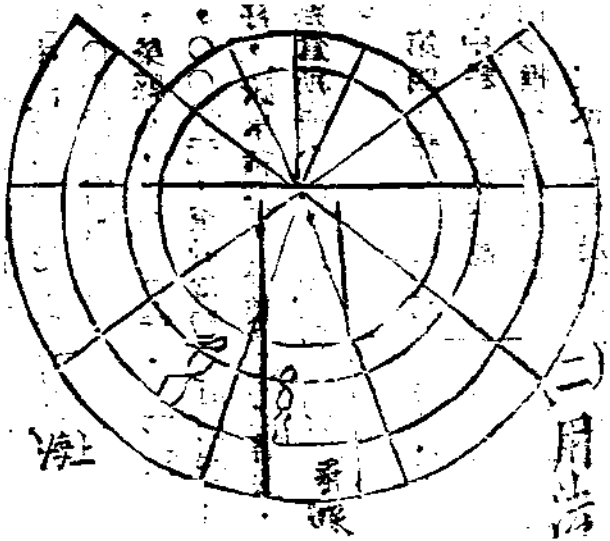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二)用法：在水大急流時，區區其自轉，在水流  
 稍緩時，由上  
 人入車手扶欄  
 杆，踏梯向上  
 游行，車即  
 轉動，至水平  
 無流時，則用  
 二人入車，依  
 法轉行，轉轉  
 自便。



第二圖

車內之人無論一人或二人，都要跑過重心垂線。

如第四點，切不可將水重盆形線的雙方是否與度匪減少車轉速度。

此種工程，對於原有「急流筒車」的一切設備完全不要，祇加扶腳踏梯以備水後加工之用。故稱「平水急流筒車」。如在水流尚急地方，則可照舊用急流筒車，不必更改，如在下有大壑掠水急流地方，則應依此法改造，并可將護水擋子除去，完全變為「平水筒車」。如在急流時間甚少，而人力充裕地方，亦可採用此種「平水筒車」。

採運材料，宜用硬竹或硬木，連同工資，每架約需四十元，兩天就可成功，這是最經濟，最簡便，最通用的到下橋參觀，細心研習，趕緊仿造，如有不明之處，即到附近曾家街民生工廠去問詢清楚。一經仿造成功，其灌溉功用，可以數倍在昔，千萬不可遲疑要！

第三，整齊取水。這事在川中是否可行，或予以提倡，在若干人的談論中，這似乎還待考慮的問題。不過本縣此次在龍慶江東岸射鴨場附近，現見過一井，約一丈深，農民用轆轤取水灌地，在資陽縣，據本技士言，現現第四區縣符寺地方，整齊取水者，過去即有，今春也在提倡，此外七縣，則無所聞見。

第三，鑿泉取水。此種工程，在不明地質情況的民間中，大約祇能就可見的湧泉而設法利用，說到採取，勢非政府派專門人員實地查勘不可，此次行經榮縣，在榮縣塘以北倒法水地方，有一泉水，約一立方尺之流量，

惟出而復沒，祇可作汲水桶或購溝改引，便可灌漑臨近一萬畝左右之田地，水利局亦曾應地方之請，派員查勘過，認為可能。

第四，築塘堵溪，農民利用小溪，各就地勢，分段作成欄水堰壩，所有多有，但還可利用之地尚多，例如龍慶的球溪河，內江的大小清溪，富順的鹽井河（自流井到郭井壩）威遠的威遠河，榮縣的旭川和羅新河水，以及井研的研溪河，大都包括航運灌溉兼利的工程，據說資陽附近威遠井研，都經水利局派員看過，認為可辦。

第五，整齊舊水，民間固行之已久，且認為最根本上易普遍推行的，但數量不足，及舊塘失修之現象，皆隨處可見，茲將各縣之塘，列表如下：

縣別	現有塘數
簡陽	三、五九三口
資陽	一、九八九口
資中	四、七〇〇口
內江	一、八五〇口
富順	一、四〇〇口
威遠	一、一五六口
榮縣	三、五二四口
井研	五、一五口
仁壽	四、六四口（今年新整一四三口在內）

至於失修之塘，屬於個人獨有者，主佃應各備工程經費，雖有「主料客工」之舊習，而民元以來，顧因地主墾殖之故，遂告失修者，不在少數，至於公塘，或數戶共有之

塘，往往因勞費担負，用水分配，極有平允的一定的標準可據，彼此袖手坐觀其廢者，抑或將塘分別築壩其中，又或甲主放塘插秧，乙則勉強從之，逐漸遂告不堪使用者，至塘之淤塞問題，乃是塘地選擇與受水含有泥沙的問題。

合作方面：第一，凡受災區域，已有各種合作社，應指導辦理下列各事項：(一)購種貸給社員，(二)發動開墾墾殖修築貸款，(三)購儲糧食，供給社員。第二受管區域，尚無合作社組織者，盡量推廣新組織。辦理第一款規定業務，第二款，合作社與辦第一款規定業務，應與參加此次旱災救濟之各關係機關，切取聯絡，第四，合作社與辦，第一款規定業務，儘先以自用之股金補充，不敷時，另向貸款機關中借，這些規定，幾乎成了具文，誠感這一類，多少排過點購種貸款。他如井研人士，具有明瞭的認識，要求合作增援之倡行，但該縣的合作指導人員，輾因相互的不和，與人員調劑之故，竟至半年來，無人主持，殆將入於停頓的形態，合作金庫方面，業有「有款無社」之言，而仁壽方面，則又有五八社之貸款，五月中，即已申請，而八月中，猶未核放的現象，至於榮縣方面，因為金庫那種辦公時間的關係，名為八至十一時，而實是九點半至十點半的關係，合作社職員進城領款時，不許多費時日，增耗食積負擔，如遇還款，更添住居被盜之機會，地方人有實難合作指導室方面者，其不約而同的答辯是：人員不敷，而且是周流不息的更調或調劑，經費一項，每月每人規定在鄉江轉二十五元，而出差旅費則仍照二十四年的規定，按十五元七五折扣實支十一元二角五仙，且省經費的支

領，向何遲到兩個月，本團向合作金庫或分區貸款的銀兩方面詢問，所謂一萬萬三千三百六十萬元的產貸，平均每縣有一百萬的產貸，又莫不異口同聲回應是：「尚未奉到上級產庫的通知令」再犯合作社檢討一吓，在簡資資內四縣地方，比較發達，但其內容，多未健全，而真正小農尤多未得參加。

糧食管理方面：第一，建倉屯儲，恢復常平倉政基礎，銀行和商人的倉庫，倒多少有點新建，真正的常平倉可見的實在太少，而且縣縣倉，依照過去的規劃，未能儲足的遺多，這點點儲備，經兩年來指撥為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谷後，大都所存無幾了。本年天旱，有的縣鄉鎮倉谷，更括出一部份作平糶。

第二，健全組織運輸機構，實施國產剩餘，九縣中，如簡陽資中內江榮縣等縣，皆有採購米糧的需要，亦各有各的組織，不過，大都受着資金不足與運輸困難的限制，顯然是後不濟急的，所以米價日益高，而偶有行劫之事，尤其是在六月中，焦陽肆虐，人心大感秋穫無望之際，自對市限定販運者須運水以易鹽，由苦力們分担，政府可以收購相當的效益，政府用汽車來轉運，可得不着社會的諒解，於是內江有焚車毒打縣長之事。

第三，制止奸商操縱囤積居奇，九縣中，囤積操縱之商，不勝無有，但遠不如成都之甚，各縣均實行查封地主倉谷，實則地主非奸商可比，未免張冠李戴。且實際被查封者為小富之倉，真正的大富之倉，至多做到查而不封。

第四，實施節約運動減少消耗，九縣中，資中內江威



這機非研也。曾有文告的勸導，但變化的程度，可說沒有  
一人敢言，依實地考察所及，例如節食一端，即倡導者亦  
乏其人。

右述四大機係合作檢討，自社會立憲者眼，其於這

天災早的救助，農業與水種兩端，增種不推而行之，糧食管  
理，可謂推而不行，合作一項，等於不推不行。

(待續)

## 七七棉紡機使用方法

劉仲融

### 一、沿革

七七紡機原名「大車」，於前清末葉，傳入蜀中，梓州  
爲其最初發源地，數目之多，現仍冠於金川。惟當時粗放  
不堪，所出之紗粗細不勻，而又鬆緊懸殊，不適于織者需  
要，是以棉花一現，全餘年來無所聞津，迄至抗戰軍興，  
廠廠開辦，供求增加，原計，特派專家實地改良，始臻完  
善，而更今名云。

### 二、未紡前之準備

1. 選花：紗之優劣，以棉花爲轉移。故須選上色

棉花，以纖維細長拉力強厚者爲宜。川省棉質雖粗短，拉  
力薄弱，不能紡細之紗。應選省棉場推廣之改良棉。機  
狀：「出紗勻潔，選棉，花質不良紡不佳，紗口細長壓力  
厚，自然容易得佳紗」。

2. 彈花：須從上面次第彈之，彈層揭去一層，不

宜過熱亦不過生，過熱則纖維斷無力，紡紗易斷，太生則  
紗出不勻，并須將渣及小泡彈盡，方適於用。歌訣：「彈

層揭層渣去清，不可過熱或太生，過熱絲斷紗無力，太生  
出紗必不勻」。

3. 壓花：每次彈花以每斤彈兩層爲度，須將纖維

認清直橫，每層用紙隔上，勿使紊亂，每張宜方正厚薄一  
律爲度，然後用板壓之。歌訣：「每斤彈花僅兩層，層層  
紙隔板壓平，用時先將纖維看，每層兩張分均勻」。

4. 裝筒：宜鬆緊合度，上下厚薄相調，鬆則紗粗

。緊則紗細，如遇鬆則壓力失其效力，必出紗不勻，且  
紡至半筒，紗線將花提出筒外，遇緊則紡之不出，至每筒  
裝花量以五錢爲度。歌訣：「出紗粗細在裝筒，紗細因緊  
粗由鬆，欲求裝緊是一樣，上下厚薄要相調」。

5. 安車：車宜置平正，滑溜失其效力，不宜過寬

日曬風露處，以免脫落走鞋。歌訣：「車安端正要墊平，  
還採光線十分明，日曬風露皆宜避，自然應用得輕靈」。

6. 套絨：背絨滾上之河紡絨，宜鬆緊合度，如遇

製成小輪帶而不轉，尤緊則車重而難踏，宜每根套好，隨手鬆起鬆高二指為度。歌訣：「紗之鬆緊在套紋，請在早晨有閒時，隨時改正宜合度，高鬆二指距離間。」

### 7. 掛紗：司運帶分大小四層，初紗掛在第一層

，如有二分，即留至二層，紗有四分，插至三層，紗有六分，留至第四層，紗則以留另換。歌訣：「絲掛左右快慢，初動時在第一層，紗由二層往上插，自然鬆緊得均勻。」

### 8. 抹油：機上車時，機各轉軸相觸處，抹油

宜許，不宜太多，初次先抹清油，日久須用少許洋油，以免油膩，抹時勿乘機上，及不應抹潤地處。歌訣：「活機之皮要抹油，使用機使少隔週，抹上即忌油沾染，取事在多週機上。」

### 9. 安筒：每次要開花筒時，先將筒看給放下，如

稍有不正，則旋轉筒環轉不穩，筒花筒起落不快，而紗因之斷頭，歌訣：「安筒先要石針，不正環轉定不穩，筒之起落亦不齊，即是斷頭大原因。」

## 三、紡紗方法

1. 上車：視司機八之身軀，而定其位之高低，要高低合適，手足相稱，裝機應足於機板上，歌訣：「上車

坐位有遺移，與人合體方為宜，手足相稱自便利，總求不高又不低。」

### 2. 試車：先將空踏熟，足踏板能緩急停動，隨心

然後踏頭紡之，若手足生疏，踏板緩慢，沒有把握，必至回頭逆轉，絲利難得，反致欲透不達。歌訣：「初學坐車試車，先將空踏均勻，緩急停止細心，踏頭紡紗免勞費。」

### 3. 踏頭：先將活舌壓刀壓妥齊齊，隨即踏足

踏板，用大二指將筒口之花，指少許往上壓後的鬆起，即能成紗，擷至取紗筒內，將頭搭上，仍將活舌柄壓力壓妥好，餘者照樣，初學者不宜多擷，俟手熟後漸次增加。歌訣：「一擷須起首從左邊，二指入筒抱花持，轉慢轉高送筒內，活舌壓子妥齊安。」

### 4. 移隆：紗之粗細，看花筒之輕重，在壓子之遠

近，花安則輕而紗粗，花多則重而紗細，審其輕重而移隆子，與筒紗粗細相合為宜。歌訣：「壓子進退要細心，紡紗粗細由此分，筒內儲花仔細審，花多必重少則輕。」

### 5. 拈道：彈花之時，籽壳未能去盡，紡時即隨紗

上升，一手將紗拈穩，一手拈渣，依勢而下下去之，不可太重，以免碎絲而頭也。歌訣：「線有籽壳拈一團，一手拈穩一手拈，隨勢而下籽壳去，以免紗斷廢棄。」

6 掄紗：紡紗時常有小泡，籽壳發生，聚紗宜向順掄，與紗一律為度，反掄則更易斷頭。歌訣：「花未彈盡紗不勻，一節大夾順手掄。反掄紗即容易斷，收到竹執看牙眼」。

7 紗斷：紗兩多係出紗過細，或司紡絲落，快慢輪過快，墜子未安合宜，拈遣手重，否則天氣乾燥，及齒花衝發動齒脫落，鋼針不正，以及花中附於壳，各種情形所致，宜常審驗整齊，以免常斷。歌訣：「紗斷本來原因多，車上各處看如何，審察改正人力到，不然天氣定不合」。

8 接紗：分種中生三法，確接即將上下紗頭進出紗口，兩紗確接混合成紗，中接即將上下兩紗掄附於前紗之上，生接即將上紗頭退出機維，置於筒內，紗即能上升，以上各法，均須腳踏車子方為行之。歌訣：「確接兩紗真難開，但將紗口送出來，中接掄頭附紗上，生接只宜筒內拈」。

9 催紗：如出紗路而又粗，須將紗圍催快二三手

免子牽斷，鬆而又細，應過二三手，確緊為宜。歌訣：「出紗若過緊而粗，紗圍一催自然無，出紗若過鬆而細，紗圍一退自然除」。

10 總訣：手足輕靈，眼光四射，或掄或拈或退，在下層即當審的確，到中層即施行應拈應掄等工作，如法做去，自然紗細勻緊，而適合吾人需要，凡我學者，當熟讀緊記，勿忘為要。歌訣：「手足應用宜輕靈，眼光四射要留心，紗到中層審的確，自然紗緊又均勻」。

#### 四、紡出後之整理

1. 退紗：先須將快慢輪上之司運帶除去，而後取紗圍。置於退紗機退之，倘有斷頭宜接好。歌訣：「先動快慢輪上絲，然後再取取紗圍，退時紗斷宜緊接，運速去度宜自然」。

2. 打包：可照洋紗式樣，二十只或其十六只，重量亦然。用木箱裝壓，每只須起輪角，計每捆重量一百五十二兩。歌訣：「每包紗量有定一，分成十六或二十，木盒裝好用板壓，捆紗大概即如期」。

## 射洪縣棉絲織業調查報告

劉仲融

抗戰已達最嚴重的階段，軍火的充實，固為目前的急務，而後防生產的增加，更為不可疏忽的事實，至與吾人

着衣問題關係密切之紡織業，尤當注意及之，溯自武漢行將放棄之前夕。政府限令各紗廠一律遷川，能安遷者

設 建 選 訊

，因屬甚多，而陷於敵人手內者，亦復有不少此項損害。對於棉業，影響極鉅，茲為救濟衣糧，鞏固國本計，特創設棉委會，負責改良紡紗機械，促進紡織業務之發達，但該會為月收成效與增加原料，還在棉產首區三台，射洪，遂寧，蓬溪，中江各縣設推廣區，以從事改良機械之實驗推廣，其第一期工作如棉紡織業調查與宣傳，考察如各縣目前紡織情形，俾得輪廓，藉作對症施藥之根據。此次本人被派往射洪調查棉業，除運將各項規定表格依法填報外，并將所得之材料綜理，發表以供關心花業人士之參考。

### 一、調查種類及方法

本調查分「棉花產量」「棉紡織概況」「利用新式木紡機」「特種技術農具」各類。至於調查方法分「精密」與「粗放」兩式。精密的即是召集聯保保長，及各級公務人員暨熟悉該項紗業之商人農人，按保詢問之。并據市場每年交易數量，互相參正計算之。粗放的即詢問該地熟悉此業者，前者適用於交通便利紡織發達之區域，後者適用於偏遠僻靜紡織落後之區，射洪棉產居第一位，紡織均甚發達，雖屬窮鄉僻壤，亦不可忽視，故本調查施用第一項辦法甚多。

### 二、調查經過

1. 調查時間——由一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截止，共計耗去時間四十日其分配概約如下：

接洽佔10% 計算填表佔20% 應付往來公文佔5% 宣傳佔20% 實際調查之時間僅佔35%耳

2. 接洽——先到射洪縣府接洽，請其通令協助，承允電令各區署并代電令各聯保切實協助，并與各區長接洽，請其令各聯保定期召集保甲長開會，同時又與有關農業機關聯絡，均蒙贊助。

3. 調查——區劃按行政區試分為三個階段：

- A 第二區共十二聯保調查十二聯保 自一月廿二日起至一月廿九日止
  - B 第二區共十一聯保調查九聯保 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
  - C 第一區共十三聯保調查五聯保 自二月廿一日起至二月廿五日止
- 以上共計卅六聯保調查廿六聯保自一月十三日起至一月廿六日止
- 第二區為該縣中心。紡織業務甚發達，故全部調查。第三區次之；第一區又次之，故調查之聯保亦少。

### 三、射洪全縣概述

射洪清屬通川府，現隸十二行政督察區，在四川之北，山多田少，地瘠民貧，惟沿涪江兩岸，則多曠地，土質肥美，出產棉花，極為豐富，居川中棉產第一位共有耕地面積約九六四五八〇畝，編為九一二保九二九〇甲一〇〇

七五五五五三六五七八出產以絲、棉、繭亦為大宗。惟各項應用機械，極為陳腐，亟待改進。

#### 四、棉花產量調查

射洪的棉花產量調查，從民國二十五年起，使由省棉

場每年調查登錄其三年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棉田面積	棉花產量
二十五年	五九四七六三畝	一〇二一九七担
二十六年	三三三三八〇	五九四五八
二十七年		

但是他們是以三縣為單位，縣中為鄉棉產的分配情形，因為事實的困難，未能舉行。本會推廣第一要件，就是要擇棉多的地方推廣起來，才不發生原料恐慌。故特舉行鄉鎮棉花產量調查，茲將業已調查之射洪各縣保棉田棉產列表如次，以供參正。

縣名	保土面積	棉田面積	每畝產量	每百斤籽棉淨率	皮	棉	產(担)	年	栽培品種	考
香山	二九〇八〇	五六一六五〇	三〇	八四二、四	八四二、四	八四二、四	八四二、四	脫子棉大 小棉廣花 梳子花	右	
城隍	四六六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〇	九三一、二五	九三一、二五	九三一、二五	九三一、二五	梳子花	右	
復興	四〇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	三〇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脫子棉大 小廣花梳 子花	右	
武南	二九一六〇	五七三二四	三〇	八五九、八	八五九、八	八五九、八	八五九、八	脫子棉梳 子花	右	
天仙寺	一〇八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	三〇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梳子花	右	
高廟壩	一六三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三〇	九七、二	九七、二	九七、二	九七、二	梳子花	右	
興隆場	一三四〇	三二四	二八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同	右	
同德場	三四六二〇	一七〇一四五	三〇	二二九、六	二二九、六	二二九、六	二二九、六	同	右	
仁和鎮	二二七八〇	二二七八	二八	二八二、六四	二八二、六四	二八二、六四	二八二、六四	梳子花鳥 毛牛	右	
廣生場	四八六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三三	三三二、〇四	三三二、〇四	三三二、〇四	三三二、〇四	同	右	

第十一卷至第六十二卷各期

廣興橋	三八八四〇	三八八四	五〇	三〇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脫子棉大 小廣花
文星橋	五一八四〇	五一八四	五〇	二八	七一〇・一六	七一〇・一六	七一〇・一六	梳子花
武安橋	二一六〇〇	一七二八	四〇	二五	一九三・五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梳子花退 化洋棉
增橋口	二〇二五〇	一〇八〇	五〇	二八	四二五・二	四二五・二	二八三・三	同 右
大橋	一八一四四	三六六・八	五〇	三〇	七六〇	二〇四	四〇四	改良棉梳 子花
德慶寺	一九四四〇	二二六六	二〇	三〇	二七九九・三	一六〇三・八	一四六一	改良脫子 棉梳子花
文星橋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	三〇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中 棉
查房橋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	四〇	三〇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中棉選化 洋棉
觀音閣	五八三二〇	二六六四	四〇	二八	一三一〇・九	一三一〇・九	一三一〇・九	同 右
大興寺	二〇二五〇	二〇二五	五〇	三〇	一〇三・七五	一〇三・七五	一〇三・七五	梳子花
祥溪橋	五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五	三〇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脫字棉退 化洋棉
青堤渡	一〇九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	三〇	三八八・八	三八八・八	三八八・八	大小洋棉 烏毛牛
聖家河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	五〇	三〇	六四八	六四八	六四八	同 右
柳樹港	三八八八〇	一五六五	二六〇	三〇	二七六五・六	二七六五・六	二七六五・六	改良棉
二教寺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五〇	三〇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改良棉梳 子花

合計 八七七九三三四

5,645.3

18421.3

18697.2

## 五、棉紡織業調查

此次調查之目的，為最重要者，在於詳細考查該縣之紡織業，蓋因其與維生關係，極為密切。茲特將調查棉紡織業各項之結果分述之：

### 1. 棉紡業——紗紡事業，在對家調查結果，為手

#### A. 對家調查結果：

鄉名	戶數	甲數	人口	人口	紡紗	人	使用機械之	停	原	備	考
			男	女	數	數	價值	部	因		
香山場	19	268	2233	6306	5839	150	264	200	35	100	富農不紡
城廂	50	528	5734	16780	14930	1200	2850	2440	28	1400	同上
龍興鎮	32	320	3488	9660	9120	1340	2350	2850	27	850	(一)沒有原料 (二)沒有時間
武庫場	20	227	3218	9132	5812	542	0	765	24	340	沒有時間 農家婦女有其 他工作不暇為 此
天仙寺	32	324	3548	10942	10863	1540	5400	3040	35	1300	
符岡場	33	331	3544	13130	11121	2450	5400	3040	24	2500	因無原料
興慶場	18	175	1846	5795	5450	200	250	200	20	100	同上
鳳鳴場	11	131	1459	4446	4520	600	700	600	30	400	農家除紡包川 外餘停頓
仁和場	17	215	2175	5873	6008	700	1000	700	25	350	同上
廣生場	11	123	1274	4160	4200	700	1000	800	25	100	無利益

搖之紡紗車，幾乎於每家皆備，且其家婦女，皆嫻於手紡。年來，大多因機械陳腐，每日出紗，數量既少，同時所紡成之紗質又粗糙其不適合現時代的需要，故獲利甚微，而停頓損壞。現今猶採用手紡車紡紗者，僅佔十分之一。最近五年來各縣棉紡業變遷情況，略見下列數表：

文風塔	24	298	3052	8972	8972	280	1000	400	30	100	同上
廣興塔	17	180	1953	5822	5146	530	1700	1106	33	340	無資本
武家塔	10	103	1140	3384	3604	470	400	600	25	300	(一)農性不紡 (二)農性不紡 (三)農性不紡
天淵觀	41	428	450	11842	8256	210	420	320	20	80	(一)以此為商 業者無資勝花
增橋口	19	201	2190	6159	5524	448	850	675	35	209	(一)農性不紡 (二)無資勝花 (三)富農不紡
大藏觀	21	223	3682	7513	7621	341	1075	550	40	425	(一)農性不紡 (二)沒有時間 工作
豐澤寺	28	271	2923	3256	8186	1705	2880	2100	45	200	富家多不紡 看事不紡
文家場	22	228	2406	7321	6701	570	2360	1500	28	800	同上
豐澤鳴	18	186	1954	5359	5319	1354	1200	1900	20	690	勝者少出信地
觀音閣	46	453	4709	13819	12335	2800	3500	3000	30	1000	富家婦女不工 作
大明寺	21	209	2222	6851	6246	1856	374	2000	30	1200	同上
洋渡渡	47	500	5188	13405	12155	1000	2100	2000	30	1000	同上
青田渡	9	114	1397	4138	3802	540	1500	1000	28	400	同上
柳樹池	47	472	5012	12705	11808	2500	4150	3000	25	1000	(1)農性(2)無 資本(3)利少



中華民國二十 205, 3000 11 20 20 2000 4120 2042 20 20 1200 1200 1200 1200

計 455 7927 73791 212843 19/1/17 20048 42975 35145 20205 12022

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會計帳目表

會計科目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現金	元	1,234,567	元	987,654	元	654,321	元	321,098	元	109,876
存款	元	2,345,678	元	1,234,567	元	876,543	元	543,210	元	210,987
放款	元	3,456,789	元	2,345,678	元	1,234,567	元	987,654	元	654,321
其他	元	4,567,890	元	3,456,789	元	2,345,678	元	1,234,567	元	987,654
總計	元	11,605,914	元	7,024,728	元	4,911,173	元	3,152,913	元	2,062,758



蘇特賣與織戶，其次土紗市場則以柳樹花，復興鎮，射洪城為最，再次則數觀音閣，天仙寺，仁和場，洋溪鎮等處亦頗重要。

F 原有的紡紗機，每日出紗不過二兩，每斤所獲盈餘亦僅三四角，大有得不償失之概。若使本會推廣之改良紡紗機，其效用果能如吾人理想，則射洪全境人民必極表歡迎推廣工作，非常願焉。

## 2. 棉紡業——射洪之棉紡業，分專業（機房）與

廠業二種。廠業較專業發達，工作的季節。亦以冬春兩季為多。織出之布多為一尺——一尺二寸寬者。織寬布約很少，織毛巾與織襪子者亦間有之。機房分去。機房輪機二種。其佔百分之九十，機房機較多。其所織出之

A 射洪縣織布業的概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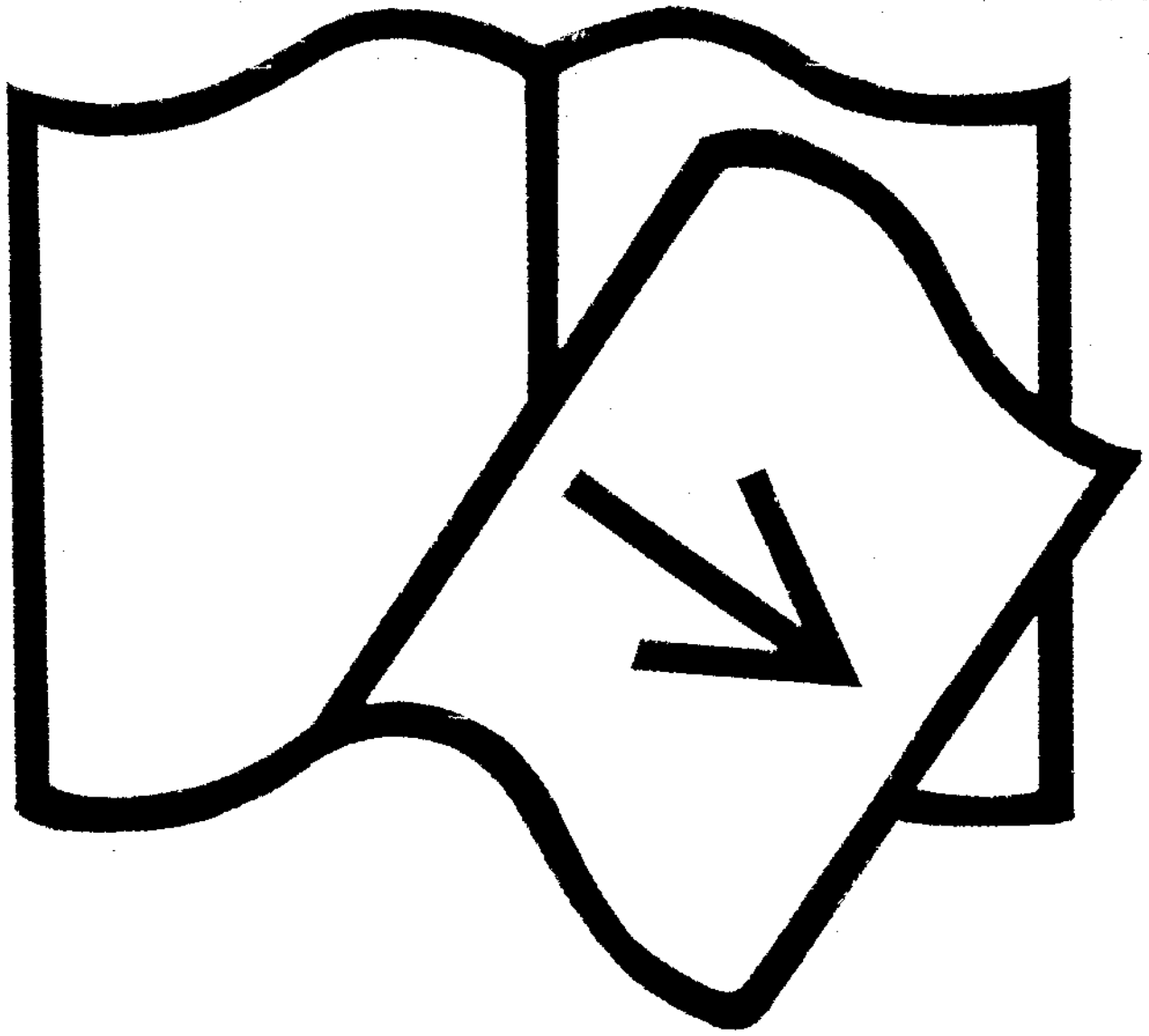
織布廠	織布廠數	人數	使用部數	機房部數	廠業部數	機房部數	廠業部數	總部數	備註
射洪場	40	45	50	5.00	5	25	30	35	(一) 專業 (二) 機房
柳樹花	170	240	282	5.00	5	30	35	40	上
復興鎮	450	850	950	4.70	32	31	30	30	上
觀音閣	30	38	41	5.00	5	10	10	15	上
天仙寺	175	240	184	4.80	5	10	10	15	上
洋溪鎮	100	130	100	5.00	5	10	10	15	上
仁和場	10	15	12	5.00	5	10	10	15	上

布又以射洪中為大宗，每匹平均約三十兩。近年來銷路不旺，停頓甚多。二十七年營業情況較好。而又發生原料漲價，本缺乏之現象，至土布銷路最大的市場。是太和鎮。由各鄉場，小販，販回轉售此地商人，轉運至綿陽中壩安縣等地銷售。其次，則以復興鎮土布，算該場貿易，第一大案。亦算射洪第二大市場。附近各場亦在此銷售，并由商人運銷至昭廣，劍及甘肅邊境，此外如天仙寺，太和鎮柳樹花等地所出之布，則銷售於鹽亭南部，西充儀隴等縣。至本縣所用者僅佔20%上下，故土布在射洪對外貿易上，亦佔相當位置。茲將織布人數，機械數目及歷年出產量等分別列表如次：

日一十第廿上水脈左假

同船出	50	60	50	5.00	32	10	間上
仁和號	150	140	220	4.00	32	90	不能獲利
廣生場	100	140	110	5.00	32	100	同上
交星場	85	150	110	4.50	32	50	(一)豐忙(二)銷數不旺
廣豐場	24	51.0	24	2.80	50	41	(一)豐忙(二)豐忙
武家場	18	25.0	18	3.00	30	1.00	無資本
太和號	1.5	5.00	225	4.00 10.00 104.00	6	80	花米不足週轉不靈
鳴渡口	348	745	602	4.50 5.00	4	114	(一)豐忙(二)資本不旺
天線渡	205	348	202	4.50 5.00	34 166	82	同上
新豐號	200	484	230	4.50	35	115	同上
交星場	40	64	45	0.40	52	10	無資本
廣豐場	70	111	64	5.00	35	20	(一)沒有工人(二)沒有資本
豐生場	70	110	80	4.80	35	26	同上
光同號	100	100	150	4.00	35	170	一年之中。或作數日。非全年停頓
洋深號	80	110	10	4.00 6.00	32	100	同上
廣豐號	80	110	100	5.00	35	20	沒有資本
羅家河	40	110	70	4.50	32	10	(一)豐忙(二)豐忙

芬大小木園城



缺 27 - 30 页

# 附錄——建設法規

(三)

## 甲、本省法規

### 修正四川省督墾荒地大綱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  
十一月四日川省府訓令各專署縣府遵照

- 一、四川省政府為確保人民承墾荒地促進墾殖生產特  
依照墾墾原則第一條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制定本大綱
- 二、本省推行墾殖事業以墾地最多之左列區域為範圍
  - (1) 通江瀘江巴中城口萬源
  - (2) 雅州平武
  - (3) 松潘岷漢汶及懋化
  - (4) 雷波寧南屏山峨邊
  - (5) 南川金佛山
  - (6) 西昌西康瀘定水
  - (7) 永川榮昌銅梁大足璧山潼縣慶昌壽縣開之東西山
  - (8) 合川遂寧蓬溪廣安岳池鄰水樂山
  - (9) 涪州廣安銅梁
- 三、前條區域內之公有地而積沒闕省府或縣區移民墾  
殖其地應由縣區不敷墾者得呈請中央辦理  
前項墾殖應先安插難民  
承墾者於墾殖後應繳納其土地所有權由承墾人呈報  
該管縣區辦理在政府核准後始有權狀
- 四、第二條區域內之荒地應由縣區先行開墾或招墾其
  - 一、墾地年限荒地面積在百畝以下者一年百畝以上千畝  
以下者三年千畝以上萬畝以下者五年逾期不墾墾者  
其未墾部份應由該管縣政府另訂辦法代為招墾
  - 二、第二條區域內之荒地應已由省政府劃為墾區者外得由  
人民或團體組織墾殖團體
  - 三、前項荒地之承墾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五、承墾分左列三種
  - (1) 農戶
  - (2) 農業許之機關
  - (3) 經特許之機關團體
- 六、前項第三款墾地時準用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  
規定
- 七、本省墾殖事業地權應分歸與限制兩種
  - (甲) 獎勵墾殖事業項地權
  - (乙) 給予土地所有權
  - (丙) 豁免保證金
  - (3) 展緩如期或提前放墾土地升科之年限
  - (4) 扶植墾區內水利交通工程

(五) 得免一定期限內國民之徵購工役

(六) 補助活動資金及推行低利貸款

(乙) 徵購之實施事項如左

(一) 核准年限之規定

(二) 分期進行計劃之考辦

(三) 徵購未定之處理

(四) 徵購未定之處理

八、本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及徵收證式另訂之

九、本大綱以省政府核准之經濟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 修正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承墾荒地大綱第八條之規定

擬訂之所有省內荒地承墾事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合於本大綱所定各款之承墾者其大綱第一條所定之承墾者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其承墾區域及承墾面積

應由省政府核准其承墾區域及承墾面積

應由省政府核准其承墾區域及承墾面積

第三條

呈請者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其承墾區域及承墾面積

政部經濟財政三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承墾區域應由省政府核准其承墾區域及承墾面積

第五條 民為原則

第六條 呈請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團體組織

開闢為法定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及其職業

(四) 承墾土地地名所在區域及地形略圖

(五) 承墾地面積畝數

(六) 境界四至地名指定某荒地一部份分者并記其名稱

(七) 種類江河湖澤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八) 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九) 土壤 土質土色并砂礫之多寡

(十) 水利 距離江河湖近一切堤岸溝渠規畫建設之計畫

(十一) 經營何項主要業務及副業

(十二)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三) 預定墾植年限分期計劃

(十四) 請墾荒地面積多不得超過四百畝團區墾

區墾領地墾面積其費本省省政府核准

之

第七條 請墾荒地經核准後即由政府發給承墾證書

前項承墾證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

(二) 核准發給之年月日

第八條 承墾地除水利交通工程外因賦稅多寡預定墾

年限如左

第九條

第十條

(一) 草原地

- 不足一千畝者——一年
- 一千畝以上不足三千畝者——二年
- 三千畝以上不足六千畝者——三年
- 六千畝以上不足一萬畝者——四年
- 一萬畝以上不足一萬五千畝者——五年
- 一萬五千畝以上者由省府參酌情形核定但不得超過十年

一、構林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一年

(三) 斥鹵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二年

第七條

承墾人於受領證書後三個月內須立界標或開界溝並於每屆一年終了將依據核准分期計劃之工作進行情形呈報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前項樹立界標或開溝之期限如有逾越或未依分期計劃實施開墾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呈由省府撤銷其未墾部份之承墾權但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經申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竣墾者除已墾部份外該管縣政府應查明呈由省府撤銷其未墾部份之承墾權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免納賦稅五年但不提前竣墾或任何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酌展免納賦稅年限

第十一條

前項免納賦稅年限不得超過八年  
承墾人於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事項除技術方面得請求協助外并得依其性質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呈請貸款

第十二條

凡墾區難民之請領荒地者在未經墾竣期間之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應由該管縣政府介紹其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借貸之並得於墾竣後分年攤還

團體機關招致之戰區難民所需生產生活等費應由團體機關代籌籌劃

第十三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秩序維繫緊急必要之自衛設備外得依其該管政府派隊鎮守

第十四條

凡承墾之農戶或團體機關所招致之墾民均於墾竣期內免除國民服工役之徵調事項但以能遵守核定計劃實施進行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府咨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核准備案施行

附四川省督墾荒地大綱第二條第三款

之相關土地法代墾人請領荒地規定

各條

第一九九條

第二〇〇條



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期合刊

第二〇四條  
第二〇五條

第二〇五條  
第二〇七條

南京圖書館藏

## ▲本訊徵稿簡則

- 一、凡屬研究建設問題，闡述建設技術，介紹建設事業傳播建設消息等文字，均所歡迎。
- 一、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須簡單明瞭，言之有物。
- 一、來稿請繕寫清楚，不得用鉛筆或複寫紙寫，如有圖表，並請用黑墨繪寫精確。
- 一、譯稿請附原文，否則恕不登載。
- 一、來稿如有特別價值之專著本訊得酌印單行本。
- 一、來稿經登載後，或贈閱本訊，或酌致酬金，惟帶有報告書，計劃書等官文性質者，概不致酬。
- 一、一稿請勿兩投，凡曾於他處發表之文字，一經發現概不致酬，如酬金已發出，即在本訊啓事，追還酬金。
- 一、來稿如附足郵票，不登者可以退還，否則恕不退還。
- 一、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預覆。
- 一、來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但登載時，應署何名，則聽投稿者自定。
- 一、來稿本訊有刪改權，但不願刪改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一、來稿寄交「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建設通訊部」。

### 第廿一期至廿六期合

編輯兼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室編審股  
印刷者 日新印刷工業社印

總代售處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問訊處

###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週星期一發行

本期暫定國幣二角五分

預定

全年五十二冊 十二元 郵費五角二仙  
半年二十六冊 六元 郵費二角六仙

郵票代價 十足收用

### 本刊廣告刊例

面	積	期數	價目
全	幅	每期	十元
半	幅	每期	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	二元五角

附記：1. 登載一卷以上者九五折  
2. 登載二卷以上者九折  
3. 登載四卷以上者八折  
4. 凡登載未滿一卷者概照定價收費  
5. 本刊廣告概用白紙黑字